

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文件

越崎字[2017]10号

孙越崎学院学生干部领导力奖学金评选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能力，鼓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之余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，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成立孙越崎学院学生干部领导力奖学金，专门奖励在学院学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。评选工作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学院主要学生干部（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班级主要学生干部、辅导员助理）

二、评选条件

- 担任学院主要学生干部，且任职年度民主测评结果为优秀；
-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校际院规；
-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学习成绩良好，积极参加学院各类社会活动；
- 行事公平，作风正派，团结同学，以身作则，具有模范带头作用；
- 工作务实主动、有魄力，有奉献精神；
- 责任心强，在学院重大活动组织、参与过程中有突出贡献；
- 带领所在集体获得省级、校级以上荣誉的优先考虑。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获得奖学金：

- 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院级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；
- 在校学习期间行为失范，有悖于《大学生行为准则》者；
- 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或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- 分管工作有重大失误，给集体带来负面影响者。

三、评选推荐名额及奖励标准

一等奖学金：1500元/人，每年度评选2人；

二等奖学金：1000元/人，每年度评选3人；

三等奖学金：500元/人，每年度评选5人。

获得奖学金的同学，同时授予“孙越崎学院十佳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- 领导力奖学金评选与每年素质测评同时进行，每年9月下发评选通知，10月份公布评选结果。
- 孙越崎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为领导力奖学金的评审机构，负责具体奖学金的评定并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- 领导力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。

孙越崎学院
2017年5月